



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
ARCHITECTURE & IMAGE
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
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

備註說明

- ※起造人・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察。
 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監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勘驗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四、圖說若有疑同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 -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氯量之鋼筋
 - 六、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
 -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
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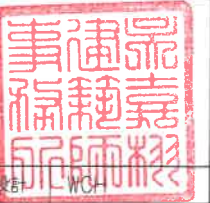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 PROJECT

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

圖名 DRAWING NAME

防水平面圖(四)

簽章 SIGNATURE



設計 WCH

繪圖 XU

校核 WCH

比例 1/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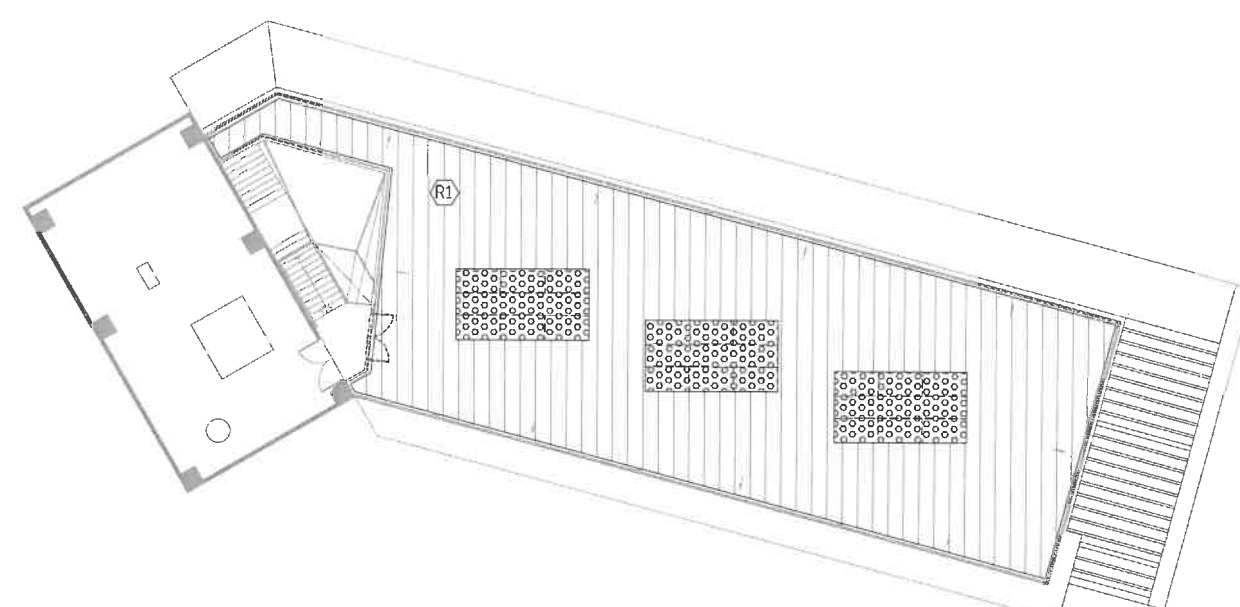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 公分

業務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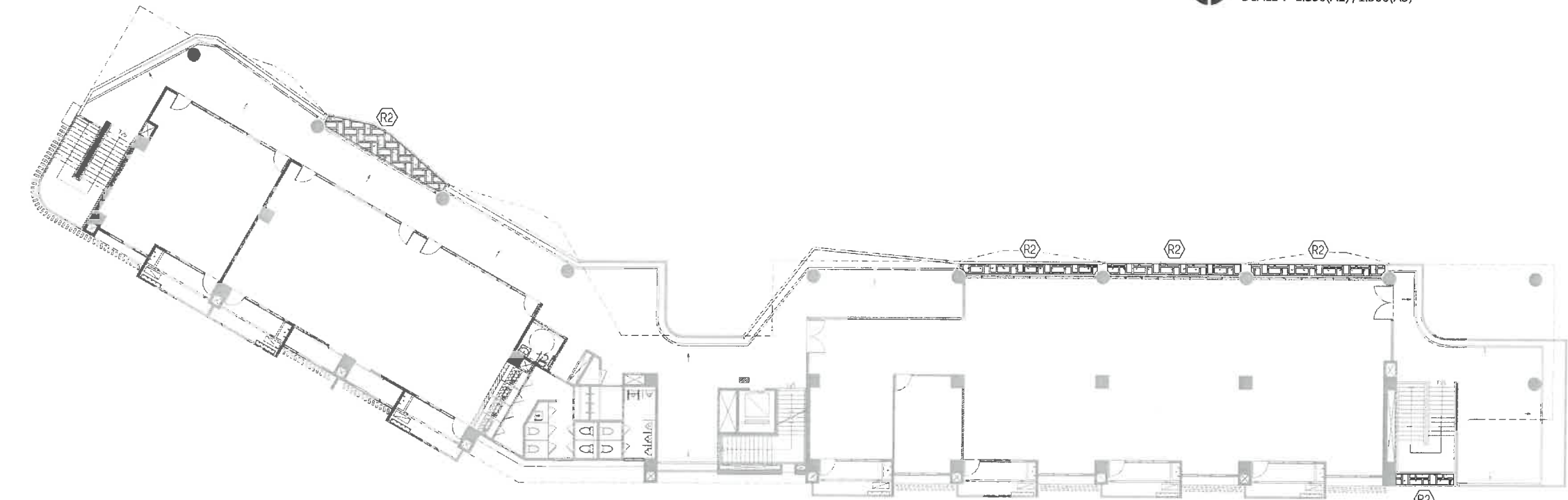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112年07月

張數 圖號

A7-2d



行政棟屋頂層平面圖
SCALE : 1:150(A1); 1:300(A3)



教學棟四層平面圖
SCALE : 1:150(A1); 1:300(A3)

- R1防水隔熱層(詳A7-2f)
- R2地下室非室內區域或各樓層花台(詳A7-2f)
- 設備基座防水(詳A7-2d)